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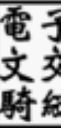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80960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000809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考量近日氣溫漸高，請各校(園)於辦理戶外活動課程時加強落實熱傷害防護措施，避免發生熱傷害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因天氣炎熱，校園發生熱傷害事件，請各校持續宣導並落實以下熱傷害防護措施。另因應COVID-19疫情持續，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需全程配戴口罩，於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務必評估運動強度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：

(一)充份補充水分及電解質：應宣導隨時補充水分，不等到口渴才喝水，宜飲用室溫的水。如有從事運動，應於運動前半小時喝水400-600cc(分2-3次飲用)；運動前、運動中，每10至20分鐘喝200至300cc，室溫水為宜，且適時補充電解質。

(二)避免烈日下活動：應持續掌握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高溫資訊及紫外線指數，減少於上午10時至下午2時進行戶外活

學務處 110/09/07 08:14



1100005286

有附件



動，並視狀況調整至室內或陰涼處實施相關課程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(三)穿著涼爽透氣衣物：應宣導儘量穿著輕便、淺色、寬鬆、透氣、吸水與排汗功能佳的衣物，增加散熱效果。

(四)保持教室通風：利用空調、電風扇或灑水方式降低室內環境溫度，並隨時檢查通風設備是否正常運作。

(五)建立校園熱傷害緊急處置標準流程：活動中應隨時注意學生身體情形，倘若學生出現痙攣、暈厥、頭痛、疲倦、意識不清等情形時，應將學生移至陰涼通風處休息，並儘速送醫評估治療。

二、請各校(園)人員應定時掌握氣象局發布之體感溫度預報，倘若體感溫度達標，各校(園)即應依循「桃園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」調整戶外課程實施方式。

三、上開原則提供各校(園)參考運用，各校(園)仍得視學校場域規劃及學生(童)身體情形等條件安排適當教學活動及場所，惟各校(園)應隨時留意學生防曬及飲水情形，並避免學生(童)長時間曝曬於烈日下，以降低校園發生熱傷害之風險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」及宣導海報各1分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